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43223666號
附件：新北市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之禁漁區名稱、位置及範圍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沿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相關限制事宜，並廢止本府103年11月4日北府農漁字第10332356022號公告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、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育新北市海域漁業資源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，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，造成漁具受損或公共危險，特公告網具類漁具禁漁區及相關限制事宜。
- 二、禁漁區之位置以 WGS-84 座標系統定之，其名稱、位置及範圍如附件。
- 三、前項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。
- 四、限制事項：
 - (一)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。
 - (二)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，如人工魚礁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，需經本府書面同意後，始可為之。
- 五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，依漁業法第 10 條或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核處，處分標準如下：



- (一)第 1 次違規者，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- (二)第 2 次違規者，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
- (三)第 3 次違規者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個月。
- (四)第 4 次違規者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3 個月。
- (五)第 5 次違規者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6 個月。
- (六)第 6 次違規者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收回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1 年。
- (七)第 7 次以上違規者，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 10 條規定，撤銷其漁業證照及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
- (八)前項情形，船長未持有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，改收回或撤銷其漁船船員手冊。

市長朱立倫